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時預期將經常性持續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如按年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約為4,770,355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合共超過5%但不多於25%，且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佈。

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時預期將經常性持續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

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東莞天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東莞迅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旨：	東莞天愛（作為出租人）與東莞迅捷（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天愛同意向東莞迅捷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12,927平方米位於中國東莞市虎門鎮懷德村懷林路27號的物業作工廠及宿舍用途。
代價：	根據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東莞迅捷須向東莞天愛支付年度租金為數約人民幣4,031,897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5,119,008元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3,839,256元

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4,031,897元

定價基準：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當地同類房地產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項下應付年度租金計算。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東莞天愛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其由東莞勝豐擁有100%權益。東莞勝豐由勝豐投資擁有100%權益，而勝豐投資由世宏擁有100%權益。黃先生及黃先生的兄弟黃志堅先生為東莞天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東莞天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高業惠州（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旨：東莞天愛（作為出租人）與高業惠州（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天愛同意向高業惠州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100平方米位於中國東莞市虎門鎮懷德村懷林路27號的物業作宿舍用途。

代價：根據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高業惠州須向東莞天愛支付年度租金為數約人民幣27,980元。

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576,564元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429,989元

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27,980元

定價基準： 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當地同類房地產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項下應付年度租金計算。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東莞天愛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其由東莞勝豐擁有100%權益。東莞勝豐由勝豐投資擁有100%權益，而勝豐投資由世宏擁有100%權益。黃先生及黃先生的兄弟黃志堅先生為東莞天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有必要重續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以讓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過去一直使用有關物業，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而非另行物色及調遷往其他物業，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可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穩定且必要的工廠及宿舍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志堅先生為黃先生的兄弟。東莞天愛為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如按年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約為4,770,355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合共超過5%但不多於25%，且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 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及剪裁針織產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ii) 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及(iii) 物業發展及投資。

黃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	指	東莞天愛與東莞迅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一年公佈內披露

「二零二二年東莞租賃協議二」	指	東莞天愛與高業惠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一年公佈內披露
「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	指	東莞天愛與東莞迅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內披露
「二零二三年東莞租賃協議二」	指	東莞天愛與高業惠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宏」	指	世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兄弟黃志堅先生各擁有50% 權益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勝豐」	指	東莞勝豐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豐投資擁有100% 權益
「東莞天愛」	指	東莞市天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莞勝豐擁有100% 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業惠州」	指	高業製衣（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志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勝豐投資」	指	勝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世宏擁有100% 權益
「東莞迅捷」	指	東莞迅捷環球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